

附件 2

2021 年度福田区司法局 2021 年度法律援助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公章）：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目录

一、项目概况..... 3

 （一）项目立项背景..... 3

 （二）项目的实施内容..... 4

 （三）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4

 （四）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一）项目总体目标..... 5

 （二）项目中期目标..... 5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绩效评价目的..... 5

 （二）绩效评价原则..... 6

 （三）绩效评价依据..... 6

 （四）绩效评价方法..... 7

 （五）评价组织实施过程..... 7

四、绩效评价结果与分析..... 8

 （一）绩效评价结果..... 8

 （二）绩效指标分析..... 9

五、项目主要问题和建议..... 12

 （一）绩效目标较简单，指标设置尚未能可数字化衡量。..... 12

 （二）项目制度需要更新，且缺少第三方审计。..... 12

六、主要经验和做法..... 13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本项目按照根据司法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19〕27号），法律援助补贴是指法律援助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给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等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不含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具有公职身份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所属单位的费用。根据法律援助的不同服务形式，可以分别制定办案补贴标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标准、法律咨询补贴标准。相关法律依据如下：

1.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规定，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法律援助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

法律援助的服务类型、承办成本、基本劳务费用等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3.《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16年2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人员提交的结案归档文件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经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批准，法律援助机构也可以根据办案需要于结案前先予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

省司法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根据本省经济发展水平，参考办理各类法律援助事项的成本、基本劳务费用等因素制定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并根据需要适时调整。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可以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在省制定的补贴标准的基础上适当提高。

4.《深圳市法律援助条例》(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规定，法律援助机构收到结案材料后，应当向承办案件的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但是，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除外。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

（二）项目的实施内容

《法律援助》项目主要是根据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人员受法律援助机构的安排开展的法律咨询值班等按标准予以补助。法律援助律师培训费和法律援助“馨援计划”项目费用，邀请专家、律师等行业人员参加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评估，给予对应的补助。

（三）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2021年法律援助项目主管单位是福田区财政局，实施单位是福

田区司法局。

（四）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法律援助案件、刑事法律帮助、值班补助项目资金年初预算5,716,800.00元，后追加调整至7,236,800.00元，实际支出7,236,800.00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为100%，较好的完成了预算执行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目标是探索推进法律援助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探索法律援助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模式，推行法律援助专员制度，让具有律师执业资格的法律援助专员专职负责法律援助案情审查、质量评估和案件监督等工作。

（二）项目中期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积极调动法律援助工作者的积极性，提高法律援助案件的整体办案水平，切实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总结 2021 年《法律援助项目》的实施效果以及资金使用成效，分析资金政策执行和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对存在的主要问题，认真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订）；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4. 《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
5.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6. 《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
7. 《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 号）；

8.《深圳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深财绩〔2017〕4号）；

9.《深圳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深财绩〔2017〕5号）；

10.《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11.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指将影响投入（项目支出）和产出（效益效果）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的评价方法。

3.延伸评价法，指通过调研其他与被评价对象无相关利益关系的单位或对象，对多个同类对象在同等条件下的实施成本、效益进行比较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评价组织实施过程

1.评价期间与范围：本次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期间为2022年8月10日—2022年8月26日。评价对象为福田区司法局2021年《法律援助项目》，评价范围包括项目资金政策的制定、执行，预算安排、拨付和使用，项目申报、审批情况，项目实施效益及受益对象满意度。

2. 评价过程：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收集整理项目资料、撰写评价方案、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资料审核、提交评价报告等

3. 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小组参考财政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绩效评价文件当中的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编制了《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管理、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围绕预算编制、资源配置、实施保障措施、项目管理、资金管理、产出数量与质量、社会经济效益实现情况、可持续影响力、公众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分析评价，体现从决策投入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

四、绩效评价结果与分析

本次评价注重于对项目立项、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以及项目目标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及时发现需关注问题，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偏离与风险，主要包括决策、管理、产出、效果共 4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和 21 个三级指标。

（一）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收集获取的佐证材料，对项目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0.25”分，评价结果为“优”

具体明细见表格 1-1 绩效自评表

《表格 1-1 绩效自评表》

评价指标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指标	15	预算编制	8	依据充分性	4	4
				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	4	4
		项目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管理指标	35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5	组织架构健全性	3	3
				组织内部运作合理性	2	2
			9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财务管理有效性	16	预算执行率	4	4
				财务管理制度合理性	4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4
		监督检查管理	5	项目监督检查有效性	3	1
				项目绩效自评	2	2
产出指标	25	产出数量	15	法律援助案件	5	5
				法律帮助案件	5	4.25
				案件完成及时率	5	5
		产出质量	10	项目验收及格率	10	1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15	案件处理效率	7	7
				接受群众电话，咨询，走访	8	8
		满意度	10	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10	8
合计	100	累计得分				90.25
		绩效等级				优
备注说明	评价分四个等级，分别为： 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60），差（得分<60）					

(二) 绩效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该指标总分 15 分，实际得分 14 分。

1.1 预算编制，项目立项证据充分且符合政策要求。经过检查部分会计凭证与检查资金申请表格、检查纸质审批文件是否经过恰当的层级审批复核，资金使用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预算资金规模与实际内容匹配，预算支出符合文件规定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该处得的满分。

1.2 项目目标，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和《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要求，需要针对专项资金设置绩效支出目标，并且该目标需要具有合理性与明确性。单位部分绩效目标不够明确，因此扣 1 分。

2、管理指标分析：该指标总分 35 分，实际得分 29 分

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符合《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等相关管理条例的规定，符合管理条例内对补助的范围的规定，但是项目未根据新的管理条例进行修订司法局本级的管理条例，因此扣 1 分。

2.2 财务管理制度有效性，年初预算 5,716,800.00 元，后追加调整至 7,236,800.00 元，实际支出 7,236,800.00 元。项目依据相关条例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及审批制度，并按照文件要求设置了专项管理，但资金存在追加调整预算情况，并且管理办法尚未针对项目财务管理进行进一步细分要求和实施专项管理要求。因此该处扣分 3 分。

2.3 监督检查管理，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经费支出的合法合规性起到监督管理等义务，但是缺乏必须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经费进行专门

审计。并且项目的绩效自评未对引进外部监督检查措施等关键风控点进行评价，因此该处扣 2 分。

3、产出指标分析：该指标总分 25 分，实际得分 24.25 分

3.1 产出数量分析，预计全年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1600 件，办结法律帮助案件 2000 件，实际全年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1600 件，法律帮助案件 1700 件完成率 85%。换算得分为 $1700/2000=0.85$, $0.85*5=4.25$ 。

3.2 产出质量分析，2021 年度援助律师按时到岗、做好来访登记记录、耐心接待当事人、依法依规解答咨询问题。进一步完善各类案件的结案标准以及结案案件归档流程，修订民事/行政类及刑事类法律援助案件归档材料目录，所有结案案件“一案一审”，严格对照案件归档材料目录要求审核案件，材料齐全再予以办理结案申领法援案件补贴。

4. 效果性指标分析，该指标总分 25 分，实际得分 23 分。

4.1 社会效益分析，福田区法援处组织法援律师参加值班 780 人次，接受群众来电、来访和在线咨询 12600 条。经审批提供法律援助 1600 件，其中民事类（含仲裁、行政、执行）法律援助 900 件、刑事类法律援助 700 件，办理刑事案件法律帮助 1700 件，惠及受援人 17000 人，福田区法治情况有所改善，因此社会效益完成率 100%。

4.2 受补助对象满意度，福田区司法局 2021 年尚未收到受补助对象关于补助事由的投诉，但是未派发问卷进行满意度调查，因此扣 2 分。

五、项目主要问题和建议

（一）绩效目标较简单，指标设置尚未能可数字化衡量。

项目年度目标“探索推进法律援助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探索法律援助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模式，推行法律援助专员制度，让具有律师执业资格的法律援助专员专职负责法律援助案情审查、质量评估和案件监督等工作。”缺乏可数字化衡量指标，未能明确反映出年度预期达成的效果。项目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虽然进行了细化分解，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缺少社会效益指标，不利于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成果；二是部分指标内容不合理、不可衡量。

建议：强化绩效管理观念，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福田区司法局应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编制绩效目标，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并且应该以全年预期总目标为核心，对总目标进行数字化可计算衡量的设置绩效指标。通过用数据来对总目标需达成的内容进行绩效考核，才能有效的促进单位内部的绩效考核。

（二）项目制度需要更新且缺少第三方审计。

福田区司法局关于《法律援助经费管理》的项目制度部分需要更新，财务管理制度尚未对资金进行专项细化管理，并且在2021年度内尚未见有第三方审计机构对该笔经费进行审计，缺少社会监督。

建议：按照新法规对单位内部的资金管理制度-《法律援助经费管理》进行修订完善。建议司法局在后续计划中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经费支出账目进行审计，避免经费支出账目核算与财务准则和

审计准则相违背。

六、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整体推进法律援助“馨援计划”。

2021 年全年，法援处整体推进法律援助“馨援计划”，升级“馨援在线系统”，强化“馨援计划”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库信息管理，优化法律援助律师值班规则和律师申领法律援助案件规则，提升法律援助受理、审核、审批、指派、承办以及文书、归档、统计报表等全流程管理。2021 年 8 月，区法援处启动了法律援助“馨援计划”签约律师事务和律师招募工作。经审查，符合报名条件的共有 166 家律所、1169 名执业律师。区法援处结合律师的专业特长和办案经验，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充实法援援助办案专业团队的力量。

（二）完善法律援助服务规范。

区法援处依据《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SF/T 0085-2020）》、《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SF/T 0086-2020）》两项标准，以及省司法厅印发的《广东省刑事 民 事行政 劳动争议法律援助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结合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完成涉及法律援助的三项内部规范（《法律援助咨询服务规范》、《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规范》、《刑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规范》）编制。邀请资深律师等专业人员组成评估专家团，按照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规范》的评估标准，对法律援助案件承办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的要求等内容进行评查，

规范法律援助行为，提升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

（三）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实行未成年人“一站式”全覆盖法律援助制度，成立青少年案件法律援助专业团队，实行未成年被告人刑事案件“一案一律师”做法，注重未成年人的教育引导、隐私保护；强化劳资纠纷法律援助，进一步健全完善法援处驻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法援工作机制，现场受理群众法援申请，简化和优化法援流程，提高法援工作效率；扎实推进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会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推进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退役军人工作站建设，设立“退役军人优先窗口”；对于案情特别复杂的法援案件，法援处根据案情需要优选多名有类似办案经验的援助律师，安排受援人跟律师对接沟通。当事人结合案件特点、律师特长等综合信息，挑选自己信任的援助律师，提高群众体验感和满意度。

（四）机关党建和法援工作“双融双促”。

区法援处将党建工作与法援工作相结合，党建与业务工作“双融双促”。区法援处深化“党员先锋示范岗”，工作人员和法援党员律师，主动戴党徽，亮身份、树形象、做表率，主动承担重大影响和疑难、复杂法律援助事项的攻坚克难，切实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